

環境部主管機關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5年第1季(3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環境部								150,000				
環境部	「2026地球任務：我們都是守護地球的超人」親子舞臺劇首場演出暨發布記者會	環境教育戲劇推廣專案工作計畫(114年-115年)	網路媒體	115年01月31日~115年01月31日：1次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環境教育基金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50,000	雲豹國際有限公司	藉以宣傳「2026地球任務：我們都是守護地球的超人」，劇本改編自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及南投縣等4縣市之獲獎環境教育繪本。透過戲劇將節能減碳、減塑生活與資源循環等概念轉化為親子共賞的故事，預計全臺巡演12場，總參與人數可達6,000人次。	新頭條等10家媒體	
氣候變遷署								560,000				
氣候變遷署	研習課程錄製成線上課程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輔導計畫	網路媒體	114年08月18日~114年12月15日：1次	氣候署淨零推動組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60,000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本高中教師氣候變遷教育研習課程由環境部部長、專家學者及高中教師共同講授，相關課程影音內容公開於本署青年參與氣候行動供全國高中教師觀看。	本署青年網頁	
氣候變遷署	兒少氣候變遷教育推廣活動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輔導計畫	網路媒體	114年05月07日~114年06月05日：2次	氣候署淨零推動組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00,000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配合本署提升氣候素養並強化行動力，鼓勵兒少親身參與永續行動，辦理2場次氣候變遷教育推廣會議及活動發布網路社群及本部新聞專區，參與人次154人，觸及達7,596人次。	Facebook及本部新聞專區	
氣候變遷署	氣候變遷相關文宣6式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輔導計畫	網路媒體	114年06月05日~114年12月15日：6次	氣候署淨零推動組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80,000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配合本署推動氣候變遷教育相關政策，完成製作平面文宣6則，包含兒少教育推廣、高中教育推廣及本部參與國際會議開設戰情中心發布於Facebook，總觸及人數達36,843人次，互動留言1,593人次。	Facebook	

環境部主管機關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5年第1季(3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氣候變遷署	製作2支短影音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輔導計畫	網路媒體	114年11月07日~114年12月15日：2次	氣候署淨零推動組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20,000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完成2支短影音製作（COP30戰情中心、高中生氣候變遷教育課程），整體觀看次數達5,728人次。	Facebook	
資源循環署								680,000				
資源循環署	資源循環年度核心議題宣傳	114年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永續愛地球政策宣導行銷案	網路媒體	114年12月22日~114年12月30日：4次	循環署綜合規劃組	環境教育基金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600,000	雅虎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以YAHOO!「永續愛地球」專輯，跨版位整合行銷及多元媒體曝光，提升資源循環政策之公眾觸及率與認知。達成：專題頁觀看人次達667,075人次，廣告曝光量達663,459次，並透過社群導流觸及36,671人次。深化民眾對廚餘分類、光電板回收、自備環保杯折扣及資源循環創新等核心議題之理解。	YAHOO! 網路平台	
資源循環署	資源循環年度核心議題宣傳	114年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永續愛地球政策宣導行銷案	網路媒體	114年12月22日~114年12月30日：4次	循環署綜合規劃組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80,000	雅虎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以YAHOO!「永續愛地球」專輯，跨版位整合行銷及多元媒體曝光，提升資源循環政策之公眾觸及率與認知。達成：專題頁觀看人次達667,075人次，廣告曝光量達663,459次，並透過社群導流觸及36,671人次。深化民眾對廚餘分類、光電板回收、自備環保杯折扣及資源循環創新等核心議題之理解。	YAHOO! 網路平台	

填表說明：

- 1.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 2.「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 3.「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 4.「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5.「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6.「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 7.「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 8.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